

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

序号	职能部门	行政调解事项	依据	具体条款和内容	类型	施行日期
1	区水务局	水事纠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	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、个人之间、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	法律	2016.7.2